

附表三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

| 場地<br>收費項目   | 青埔運動公園<br>棒球場   | 桃園市立<br>平鎮棒球場  | 桃園國際棒球場  | 慢速壘球場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證金  | 20,000 元  | 20,000 元       | 200,000 元  | 5,000 元            |
| 場地使用費  | 每時段<br>4,000 元  | 每時段<br>4,000 元 | 售票活動：<br>以每場門票收入總額稅<br>後之 8%計收。但未達<br>30,000 元以 30,000 元<br>計收。<br><br>不售票活動：<br>每時段 20,000 元。 | 每面場地每時段<br>3,000 元 |
| 照明費  | 每支燈柱每小時<br>1,000 元；<br>使用 2 支以上燈柱<br>者，加收臨時用電<br>基本電費每日<br>4,000 元。 |                | 每小時<br>5,000 元   | 每面場地每小時<br>2,000 元 |
| 備註及說明：<br>一、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，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。<br>二、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<br>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。<br>三、以時段計費者，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；以小時計費<br>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<br>四、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。<br>五、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，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。<br>六、使用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而有照明需求者，應於使用前 2 週向體育局提出申請。<br>七、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，由體育局代收代付。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